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未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专职外部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目前本公司外部董事易雪飞正接受广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故未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外部董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5
四、 资产情况.....	3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六、 负债情况.....	3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州地铁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计息年度	指	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州地铁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Metro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GMG
法定代表人	刘智成
注册资本（万元）	5,842,539.6737
实缴资本（万元）	5,842,539.6737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3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gzmtr.com
电子信箱	96891@gzmtr.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贻兵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电话	020-83106345
传真	020-83106345
电子信箱	zjgl@gzmtr.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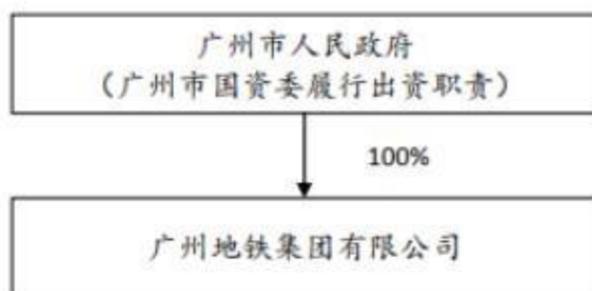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优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优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0.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曹晓军	董事	就任	2023年10月	-
董事	易雪飞	董事	就任	2023年2月	-
监事	武琼	监事	离任	2023年10月	-
监事	金卫琼	监事	离任	2023年10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张贻兵	总法律顾问职务	就任	2023年4月	-
高级管理人员	苏振宇	安全总监	就任	2023年1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8.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智成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智成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曹晓军、钟学军、王世基、张智勇、王韶、易雪飞

发行人的监事：陈峻梅、占秀丽、陈桥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智成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贻兵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虎航、蔡昌俊、刘靖、谭文、张志良、陈艳艳、韩松龄、黄飞、朱士友、袁亮亮、苏振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作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各项业务实现较大发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为地铁建设和经营两大类，本公司采用事业部制和设立子公司等方式进行业务开展，地铁建设由本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全面负责，地铁经营则由运营事业总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公司经营模式如下：

（一）地铁运营

地铁运营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以及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目前，广州地铁集团运营的轨道交通里程约 1067 公里，除了本地地铁线网 652.7 公里、有轨电车 22.1 公里外，还包括城际铁路 246.6 公里，以及巴基斯坦拉合尔橙线、江西南昌地铁三号线、重庆地铁四号线二期、长沙地铁六号线、海南三亚有轨电车、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等外地项目 145.3 公里。同时，正全面推进 22 条 638 公里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统筹负责 12 个国铁、综合交通枢纽、市政道路项目投资建设。

（二）物业开发

地铁沿线上盖物业、地下空间、车辆段上盖物业等资源的开发经营，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是承载“地铁+物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平台，也是发行人未来的利润中心。发行人正积极秉承一体化的经营理念，紧跟地铁线网的建设步伐，不断拓展开发地铁沿线土地资源，打造具有发行人特色的房地产品牌，为市民创造美好幸福生活。

（三）资源经营

发行人的资源经营业务由广告、商贸和通信三大业务板块构成。发行人结合地铁线网建设规划进行地铁沿线商业资源开发，促进地铁建设与沿线商业发展相辅相成，增强地铁建设整体带动效应，大力推动“广告、商贸、通信”业务的发展。

（四）行业对外服务

发行人的设计、咨询、培训、监理以及销售商品等行业对外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其中设计、咨询、培训、监理等业务收入是发行人行业对外服务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销售商品收入是发行人行业对外服务收入的稳定构成。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A、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a.城市轨道交通概况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统中起着骨干作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环境污染小，可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b.我国轨道交通产业政策正在逐步完善

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我国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对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城市基本条件做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公共汽（电）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适度发展大运量快速公共汽车系统，鼓励社会资本包括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推行特许经营制度。意见还指出对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逐

步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2008 年 7 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的正式颁布实施，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标准化、规划化运作提供了有利条件。201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49 号）指出，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按照统筹衔接、经济适用、便捷高效和安全可靠的原则，科学编制规划，有序发展地铁，鼓励发展轻轨、有轨电车等高架或地面敷设的轨道交通制式。把握好建设节奏，确保建设规模和速度与城市交通需求、政府财力和建设管理能力相适应。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 号）颁布实施，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提出了指导意见和管理要求。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政策体系初见雏形，为保障产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B、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发行人承担了广州市近 50%的客流运送任务，总运营里程数位居全国前三。在客流量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运营服务质量长期保持在国内一流水平，每日运营时间约 17 个小时，列车正点率、运行图兑现率保持在 99%以上。从一号线开通运营至今，发行人保持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无责任乘客伤亡事故等国内地铁公司平安运营的最好纪录。

此外，发行人具有极强的多元化经营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地铁运营、物业与资源开发、行业对外服务等方面均取得长足的发展。发行人借鉴香港地铁的先进经验，对“地铁+物业”模式进行大胆探索。目前广州市人民政府已同意将新建地铁线路沿线优质资源注入发行人以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发行人已启动多个物业开发项目，预计未来物业开发收益较为可观，将成为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的强有力补充，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C、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a.政策支持

为保证地铁建设的顺利进行，广州市政府明确了地铁建设资金的筹集办法和管理制度、地铁沿线单位或个人对地铁建设的配合义务、地铁建设工程的管理办法、地铁沿线综合开发管理办法，并指出地铁建设工程需缴纳的各种税费在权限内可免的应当予以免收，可减的应减至最低幅度。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行人建设施工和通车运营都得到市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保障，发行人各线路的建设均纳入了当年度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之中。

a) 建设经营模式

根据广州市政府 1995 年出台的 1 号令《关于修改〈广州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发行人项目建设审批与项目资金筹措、还本付息安排等，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负责，发行人负责新线建设及运营管理，运营收入全额归公司支配使用，主要用于运营开支和维护管理。

b) 票价优惠补贴

近年来广州市按“一年一审，专项补贴”全额补足了地铁提供的票价优惠缺口。随着发行人运营线网进一步扩大和客流量稳步提升，预计未来广州市政府将继续实行对发行人的票价优惠补贴。

b.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

发行人在轨道交通建设和经营方面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资产规模大、财务信誉好、融资能力强，早已成为各家银行争相引入的战略合作重点客户。未来公司还将广泛采用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通过市场化的融资方式获取较低成本的融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c.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建设为了运营，运营为了经营，经营为了效益”的“一体化”地铁经营理念，逐步形成了轨道交通设计、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业务一体化管理模式。如今，线网初具规模，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地铁附属资源及物业开发作为重要的收益来源，为运营补亏并支撑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一系列支撑公司发展的重要管理制度也已建立，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d.优化的人力资源配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掌握专业技术能力的优秀人才，可通过工程中心整合地铁设计、建设和运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研究。经过超过 30 年发展，当前公司形成了领导团队经验丰富、员工集体精简高效、学历职称分布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态势。

e.丰富的地铁建设及运营经验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地铁建设运营的企业，通过超过 30 年的发展，在地铁建设、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凭借已有的技术优势，未来随着建设地铁的国家、城市逐渐增多，发行人的行业对外服务包括地铁设计、地铁咨询等业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运营	73.59	94.45	-28.35	52.13	59.44	93.14	-56.69	48.39
物业经营	24.68	10.17	58.81	17.49	17.53	6.09	65.27	14.27
资源经营	7.83	2.19	71.99	5.55	7.87	2.43	69.09	6.41
行业对外服务	34.16	22.37	34.51	24.20	34.06	22.21	34.78	27.72
其他	0.90	0.77	13.84	0.63	3.96	2.80	29.22	3.22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计	141.16	129.96	7.94	100.00	122.85	126.67	-3.1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按业务板块划分，未按产品划分。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运营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49.99%，主要系报告期内运营板块客流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同时运营板块成本同比变动较小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物业经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0.79%，主要原因系：悦江上品项目进度加快，相应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同时本年出售 30 亿物业项目既有存量物业；公司物业经营板块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67.00%，主要原因系：随着房地产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增长。

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77.27%，主要原因系：集团工程代建收入有所减少；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72.50%，主要原因系：工程代建成本随收入下降相应减少。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498 号）所述，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2020 年线网由 21 条线组成，总长度约 973 公里，共设车站 465 座，其中换乘站 104 座；远景年线网由 23 条线路组成，总长度约 1,025 公里，共设车站 481 座，其中换乘站 108 座。

(1) 本公司线网建设规划

为了进一步促进广州市空间布局优化，强化广州市国家中心城市的功能，满足各功能区和重点发展区域对便捷交通的需求，发展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形成多层次、服务优良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系统，广州市制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7-2023）的批复》，2017-2023 年，广州市将建成十三号线首期等七条线路，合计总长度约 258.1 公里，设置车站数量 114 座（具体以国家发改委批复为准）。

(2) 地铁运营业务规划

根据广州地铁战略规划，地铁运营服务作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广州地铁品牌价值的根本所在。广州地铁将在保证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运营收入，控制业务成本，使业务效益最大化；通过改善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广州地铁的品牌价值；通过经营和维护地铁线网运营的大平台，创造客流，促进资源和物业开发等业务的良好发展。具体措施包括：改善、更新进入中修和大修期的设备系统，确保可靠性；根据线网规模的增长计划，阶段性提前调整优化线网运输管理、维修管理、应急处理模式；提供有效衔接市域公交、区域客运的智能化、一体化、便捷化的运营服务；与资源经营和物业开发业务有效协同，增加各种便民增值服务；将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对于规划线网的

运营需求形成知识库，为新线网设计提供参考，并支持行业对外服务平台的发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7-2023）的批复》，运营线路里程将随着近期规划的实施不断增加，公司地铁运营业务收入也将逐年增加。

（3）轨道交通物业开发规划

轨道交通物业开发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战略业务，是承载“地铁+物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平台，是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利润杠杆。广州地铁将通过对地铁沿线物业的开发，推动城市规划落地，提升广州地铁的品牌形象，实现广州地铁对于社会和政府的使命和承诺；通过地铁沿线土地的有效经营，获取利润，增加客流，提升地铁沿线的土地价值，进而促进运营和资源业务的发展。

（4）资源经营业务规划

资源经营业务是广州地铁稳健经营的重要保障，未来广州地铁将在资源终端经营外包模式下实现稳定的收入和利润；结合线网规模的拓展，做好资源规划和新资源策划，并形成线网资源的有效整合，推动利润增长；通过运营综合服务平台的价值维护提升资源价值，对本公司稳健经营提供重要保障。

（5）行业对外服务规划

在未来，地铁设计业务将以广州轨道交通市场为重点，按片区有规划地拓展全国市场，进一步延伸产品链提供一体化服务，从设计咨询服务商发展为设计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供应商；咨询业务将立足轨道交通咨询市场，为城市城轨交通行业提供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努力打造国内城轨咨询行业的品牌，确立行业领先地位；培训业务将以创建城市轨道交通人才培养基地和知识共享中心为目的，构建各项管理机制，同时注重与广州地铁各业务在知识和人才上的协同和相互支持，逐步从优秀的广州地铁企业大学发展成为国内城轨行业一流企业大学；监理业务将以广州市轨道交通为主要市场，拓展业务规模，以盾构监理、机电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竞争力，适度进行对外拓展，并加强与咨询业务的协同。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拥有独立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3）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4）公司决策机构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2.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2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1.70
租赁收入	0.07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 39.20 亿元。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4年第二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PR穗铁02、14广州地铁债02
3、债券代码	124805.SH、1480347.IB
4、发行日	2014年6月3日
5、起息日	2014年6月3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6月3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19广铁2、19广铁绿色债02
3、债券代码	152216.SH、1980190.IB
4、发行日	2019年7月12日
5、起息日	2019年7月1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7月17日
8、债券余额	0.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19广铁3、19广铁绿色债03
3、债券代码	152265.SH、1980262.IB
4、发行日	2019年8月29日
5、起息日	2019年9月3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9月3日
8、债券余额	1.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0广铁1、20广铁绿色债01
3、债券代码	152384.SH、2080003.IB
4、发行日	2020年1月7日
5、起息日	2020年1月10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1月10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穗铁01、16广州地铁可续期债01
3、债券代码	123032.SH、1680052.IB
4、发行日	2016年1月25日
5、起息日	2016年1月2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1月26日
8、债券余额	2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每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穗铁02、16广州地铁可续期债02
3、债券代码	139185.SH、1680303.IB
4、发行日	2016年7月22日
5、起息日	2016年7月25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7月25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

	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3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 穗铁 03、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
3、债券代码	139196.SH、1680325.IB
4、发行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3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穗铁 01、23 广铁债 01
3、债券代码	184685.SH、2380016.IB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广铁 01
3、债券代码	149455.SZ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广铁 02
3、债券代码	149424.SZ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6 广铁 01、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3、债券代码	139109.SH、1680227.IB
4、发行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广铁 03
3、债券代码	149489.SZ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广铁 01
3、债券代码	149780.SZ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0 广铁 2、20 广铁绿色债 02
3、债券代码	152401.SH、2080031.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不适用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年3月10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7广铁01、17广州地铁专项债01
3、债券代码	127557.SH、1780204.IB
4、发行日	2017年8月8日
5、起息日	2017年8月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年8月9日
8、债券余额	2.4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22广铁G2
3、债券代码	148074.SZ
4、发行日	2022年9月20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2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年9月22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23032.SH、1680052.IB
债券简称	16穗铁01、16广州地铁永续期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过往年度已执行。</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5个重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15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次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6个重定价周期（第16个计息年度至第18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从第7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600个基点。</p>

	<p>本期债券第 3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在第 3 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29%，基本利差为 0.78%，第 3 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3.07%。</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在本期债券第 2 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p>
--	--

债券代码	139185.SH、1680303.IB
债券简称	16 穗铁 02、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过往年度已执行。</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重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15 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次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 6 个重定价周期（第 1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8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下同）；从第 7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600 个基点。</p> <p>本期债券第 3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第 3 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18%，基本利差为 0.95%，第 3 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3.13%。</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在本期债券第 2 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p>
债券代码	139196.SH、1680325.IB
债券简称	16 穗铁 03、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过往年度已执行。</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重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15 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次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 6 个重定价周期（第 1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8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下同）；从第 7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600 个基点。</p> <p>本期债券第 3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第 3 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15%，基本利差为 0.75%，第 3 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2.90%。</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在本期债券第 2 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将本</p>

	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	------------------------------------

债券代码	127557.SH、1780204.IB
债券简称	17 广铁 01、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过往年度已执行。</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194BP，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90%，并在存续期的第六年至第十年固定不变。</p> <p>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2,679,000,000 元。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p>

债券代码	152216.SH、1980190.IB
债券简称	G19 广铁 2、19 广铁绿色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过往年度已执行。</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p>

	<p>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108BP，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50%，并在存续期的第四年至第五年固定不变。</p> <p>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1,260,000,000 元。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p>
--	--

债券代码	152265.SH、1980262.IB
债券简称	G19 广铁 3、19 广铁绿色债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过往年度已执行。</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127BP，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13%，并在存续期的第四年至第五年固定不变。</p> <p>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890,000,000 元。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p>

债券代码	139109.SH、1680227.IB
------	----------------------

债券简称	16 广铁 01、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过往年度已执行。</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14BP，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85%，并在存续期的第六年至第十年固定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3,800,000,000 元。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4685.SH

债券简称：23 穗铁 01、23 广铁债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3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

全文列示)	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4805.SH、1480347.IB；152216.SH、1980190.IB；152265.SH、1980262.IB；152384.SH、2080003.IB；123032.SH、1680052.IB；139185.SH、1680303.IB；139196.SH、1680325.IB；184685.SH、2380016.IB；149455.SZ；149424.SZ；139109.SH、1680227.IB；149489.SZ；149780.SZ；152401.SH、2080031.IB；127557.SH、1780204.IB；148074.SZ

债券简称	PR 穗铁 02、14 广州地铁债 02；G19 广铁 2、19 广铁绿色债 02；G19 广铁 3、19 广铁绿色债 03；G20 广铁 1、20 广铁绿色债 01；16 穗铁 01、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1；16 穗铁 02、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2；16 穗铁 03、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23 广铁债 01、23 穗铁 01；21 广铁 01；21 广铁 02；16 广铁 01、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21 广铁 03；22 广铁 01；G20 广铁 2、20 广铁绿色债 02；17 广铁 01、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22 广铁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春玲、谭鹏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216.SH、1980190.IB；152265.SH、1980262.IB；152384.SH、2080003.IB；139109.SH、1680227.IB；152401.SH、2080031.IB；127557.SH、1780204.IB
债券简称	G19 广铁 2、19 广铁绿色债 02；G19 广铁 3、19 广铁绿色债 03；G20 广铁 1、20 广铁绿色债 01；16 广铁 01、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G20 广铁 2、20 广铁绿色债 02；17 广铁 01、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	王昊杨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债券代码	124805.SH、1480347.IB
债券简称	PR 穗铁 02、14 广州地铁债 02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发展中心大厦 9 楼
联系人	李恺
联系电话	020-83340998-1006

债券代码	123032.SH、1680052.IB；139185.SH、1680303.IB；139196.SH、1680325.IB
债券简称	16 穗铁 01、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1；16 穗铁 02、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2；16 穗铁 03、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联系人	熊婧
联系电话	010-88027168

债券代码	184685.SH、2380016.IB；149455.SZ；149424.SZ；149489.SZ；149780.SZ；148074.SZ
债券简称	23 穗铁 01、23 广铁债 01；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22 广铁 G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联系人	冯源
联系电话	0755-2383546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4805.SH、1480347.IB；152216.SH、1980190.IB；152265.SH、1980262.IB；152384.SH、2080003.IB；123032.SH、1680052.IB；139185.SH、1680303.IB；139196.SH、1680325.IB；184685.SH、2380016.IB；149455.SZ；149424.SZ；139109.SH、1680227.IB；149489.SZ；149780.SZ；152401.SH、2080031.IB；127557.SH、1780204.IB；
债券简称	PR 穗铁 02、14 广州地铁债 02；G19 广铁 2、19 广铁绿色债 02；G19 广铁 3、19 广铁绿色债 03；G20 广铁 1、20 广铁绿色债 01；16 穗铁 01、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1；16 穗铁 02、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2；16 穗铁 03、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23 广铁债 01、23 穗铁 01；21 广铁 01；21 广铁 02；16 广铁 01、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21

	广铁 03；22 广铁 01；G20 广铁 2、20 广铁绿色债 02；17 广铁 01、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后续计量应当分别遵循现行租赁准则中有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的一般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其他调整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投资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占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90%的股权，对此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初始计量时无法及时取得越秀地产股份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后续委托资产评估后，确定以初始投资时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由于对上述前期事项的调整，调整了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调增 2,696,556,955.01 元，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调增 62,433,546.42 元，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增 2,634,123,408.59 元；利润表 2022 年度数栏，无需进行调整。

（五）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单位：元）

	2023.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180,546,294,684.45	1,974,699,098.31	-	479,402,883.83	1,110,222,529.37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	-	-	-	-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	-	-	-	-
其他	-	62,433,546.42	-	-	2,634,123,408.59
追溯调整后余额	180,546,294,684.45	2,037,132,644.73	-	479,402,883.83	3,744,345,937.96

续：

	2022.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192,954,408,830.70	2,052,366,200.05	-	305,806,577.99	689,406,612.17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	-	-	-	-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	-	-	-	-
其他	-	15,191,290.80	-	-	2,634,123,408.59
追溯调整后余额	192,954,408,830.70	2,067,557,490.85	-	305,806,577.99	3,323,530,020.76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78.34	284.42	-37.30	主要系因为银行存款下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30	3.75	-92.01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0.33	0.70	-52.91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8.36	27.54	75.58	主要系应收广州市财政局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9.49	2.49	281.37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5.31	80.76	55.17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
存货	506.91	440.86	14.98	
合同资产	14.98	13.21	13.34	
其他流动资产	52.93	39.36	34.48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以及预缴税金增加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6	-	100.00	主要系将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03.75	532.92	13.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1	20.95	281.96	主要系增加对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31	0.06	413.26	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有所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59.47	61.50	-3.30	
固定资产	2,167.88	2,096.83	3.39	
在建工程	1,980.62	1,658.34	19.43	
使用权资产	0.52	0.65	-19.54	
无形资产	7.09	7.27	-2.47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开发支出	0.05	0.04	12.47	
长期待摊费用	0.44	0.64	-31.20	主要系报告期内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	5.08	83.67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66	559.15	-9.03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78.34	0.53		0.30
应收票据	0.33	0.03		7.59
存货	506.91	97.69		19.27
合计	685.58	98.2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

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44.73 亿元和 2,393.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12.50	1.30	392.41	706.21	29.51%
银行贷款	0.00	214.85	106.53	1,319.42	1,640.79	68.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46.32	46.32	1.94%
合计	0.00	527.35	107.83	1,758.15	2,393.3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3.2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13.00 亿元，且共有 125.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77.19 亿元和 2,566.1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5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12.50	1.30	392.41	706.21	27.52%
银行贷款	0.00	216.36	110.89	1,365.09	1,692.34	65.9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21	0.00	0.21	0.0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14.16	153.21	167.37	6.52%
合计	0.00	528.86	126.56	1,910.71	2,566.1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3.2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13.00 亿元，且共有 125.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87.42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14.1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24.40	633.32	-64.57	主要系偿付到期债务所致
应付票据	0.03	0.10	-63.64	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导致的应付票据减少
应付账款	608.37	514.43	18.26	
预收款项	2.99	1.22	145.74	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导致的预收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242.08	148.26	63.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品销售合同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95	31.48	-11.22	
应交税费	14.18	11.93	18.81	
其他应付款	62.58	63.80	-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55	297.89	-34.36	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以及债券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3.67	215.12	27.22	
长期借款	1,365.09	999.08	36.63	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465.25	308.89	50.62	主要系发行企业债券以及中期票据等所致
租赁负债	0.33	0.40	-16.78	
长期应付款	107.41	53.95	99.08	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0.90	0.92	-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4	0.08	484.90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以及合同取得成本（销售佣金）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2	-	100.00	主要系少数股东借款及利息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4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3.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收取投资企业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等	1.36	可持续项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5	外币借款锁汇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5	非可持续项
资产减值损失	-0.75	固定资产、合同资产减值	0.00	非可持续项
营业外收入	0.94	赔偿收入等	0.94	非可持续项
营业外支出	0.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0.76	非可持续项
资产处置收益	27.4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40	非可持续项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轨道交通	3.08	1.20	4.12	0.3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7.75%	工程设计活动	57.67	24.54	25.73	4.39
广州地铁投融	是	100.00%	城市轨道交通	123.01	35.07	0.00	4.94

资（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大幅减少。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216.SH、1980190.IB；152265.SH、1980262.IB；152384.SH、2080003.IB；152401.SH、2080031.IB；148074.SZ
债券简称	G19 广铁 2、19 广铁绿色债 02；G19 广铁 3、19 广铁绿色债 03；G20 广铁 1、20 广铁绿色债 01；G20 广铁 2、20 广铁绿色债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70.00
已使用金额	7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6
绿色项目名称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线路主体工程位于广州，该线路起始于文化公园站，终止于白云湖站，线路全长约 16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p>	<p>公里，均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该线路已开通，运营情况良好。</p> <p>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位于广州，该线路起于既有三号线石牌桥站，终止于西朗站，线路长约 19.4 公里，均为地下敷设方式。该线路尚未完成建设，尚未开通。</p> <p>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位于广州，该线路起始于白云区浔峰岗站，终止于大学城南站，线路全长 37.6 公里，均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该线路尚未完成建设，尚未开通。</p> <p>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位于广州，该线路起于朝阳，终止于首期工程鱼珠站，线路全长 33.8 公里，均为地下线；该线路尚未完成建设，尚未开通。</p> <p>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位于广州，该线路起于南沙区万顷沙枢纽，至广州东站枢纽，连接南沙自贸区及广州东站，线路全长 62.7 公里，全线共设 9 座车站。该线路已开通，运营情况良好。</p> <p>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位于广州，该线路起于番禺区番禺广场，至白鹅潭，连接广州南站和白鹅潭枢纽。线路全长 31 公里全线共设 6 座车站，预留 2 座车站。该线路已开通，运营情况良好。</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无。</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轨道交通行业属低碳交通范畴，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十二）条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低碳省市试点、低碳城（镇）试点、低碳社区试点、低碳园区试点的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等低碳基础设施建设及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建设轨道交通项目通过发展公共交通从而优化交通管理，推广清洁能源，提高车辆运输效率和道路通行效率，建设以立体交通、绿色交通、智慧交通为主要特征的低碳交通运输体系。</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p>
<p>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p>	<p>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用途一致。</p>

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48074.SZ
债券简称	22 广铁 G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起始于广州海珠区新滘东路，经琶洲会展中心等站，线路全长约 43.2 公里，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线路起始于既有三号线石牌桥站，终止于西朗站，线路长约 19.4 公里，均为地下敷设方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均尚未竣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无。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绿金”）出具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独立评估报告》，经中诚信绿金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授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G-1 等级，确认该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中诚信绿金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在定量方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总计可实现协同二氧化碳减排量 63.80 万吨，节能量 30.37 万吨标准煤。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规模与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实现协同二氧化碳减排量 1.90 万吨，节能量 0.90 万吨标准煤。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由于 22 广铁 G2 募集资金投放的轨道交通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无实际运营数据，故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跟踪评估中未对环境效益的实际实现情况进行评估。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独立评估报告》，中诚信绿金授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G-1 等级，确认该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23032.SH、1680052.IB；139185.SH、1680303.IB；139196.SH、1680325.IB
债券简称	16 穗铁 01、16 广州地铁可续期债 01；16 穗铁 02、16 广州地铁可续期债 02；16 穗铁 03、16 广州地铁可续期债 03
债券余额	70.00
续期情况	第一期：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2 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第二期：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2 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第三期：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2 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利率跳升情况	第一期：本期债券第 3 个重定价周期的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第 3 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 1 周 Shibor（1W），第 3 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 75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 2.29%，基本利差为 0.78%，第三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3.07%；第二期：本期债券第 3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第 3 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18%，基本利差为 0.95%，第 3 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3.13%；第三期：本期债券第 3 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第 3 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15%，基本利差为 0.75%，第 3 个重定价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2.90%。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递延支付利息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债券简称：PR 穗铁 02、14 广州地铁债 02

项目进展情况	已完工
项目运营效益	良好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债券简称：G19 广铁 2、19 广铁绿色债 02

项目进展情况	已完工
项目运营效益	良好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债券简称：G19 广铁 3、19 广铁绿色债 03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运营效益	尚未产生收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否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债券简称：G20 广铁 1、20 广铁绿色债 01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运营效益	尚未产生收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否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债券简称：16 穗铁 01、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1

项目进展情况	已完工
项目运营效益	良好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债券简称：16 穗铁 02、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2

项目进展情况	已完工
项目运营效益	良好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债券简称：16 穗铁 03、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

项目进展情况	已完工
项目运营效益	良好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债券简称：16 广铁 01、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项目进展情况	已基本完工
项目运营效益	良好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债券简称：G20 广铁 2、20 广铁绿色债 02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运营效益	尚未产生收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否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债券简称：17 广铁 01、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项目进展情况	已基本完工
--------	-------

项目运营效益	良好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债券简称：22 广铁 G2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运营效益	尚未产生收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否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34,124,710.85	28,441,652,041.1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37,285.90	374,912,13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3,064,312.55	70,207,900.20
应收账款	4,836,186,538.15	2,754,479,191.8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48,623,871.71	248,744,227.6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2,531,079,337.82	8,075,835,129.4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4,766,606.60	504,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0,691,245,026.35	44,085,573,363.47
合同资产	1,497,524,006.44	1,321,255,734.9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293,102,319.37	3,935,917,545.44
流动资产合计	93,694,887,409.14	89,308,577,272.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6,313,009.90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0,374,689,298.13	53,292,001,254.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1,296,087.32	2,094,820,564.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44,403.06	5,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946,749,753.00	6,149,577,611.62
固定资产	216,788,172,913.87	209,682,755,406.96
在建工程	198,061,951,652.44	165,833,775,968.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2,437,483.83	65,170,064.95
无形资产	709,294,208.96	727,242,679.33
开发支出	4,737,820.56	4,212,524.98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3,810,426.10	63,675,6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912,559.26	507,926,92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65,875,491.24	55,914,548,70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418,985,107.67	494,341,697,335.75
资产总计	636,113,872,516.81	583,650,274,60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39,835,111.09	63,331,511,605.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485,557.00	9,585,691.38
应付账款	60,837,213,241.01	51,442,682,772.99
预收款项	298,956,405.73	121,655,656.46
合同负债	24,208,367,811.48	14,826,299,44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795,008,168.54	3,148,171,790.16
应交税费	1,417,920,716.77	1,193,459,450.41
其他应付款	6,258,060,074.28	6,380,306,342.0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54,907,149.78	29,788,997,615.96
其他流动负债	27,366,653,442.86	21,511,827,167.56
流动负债合计	165,180,407,678.54	191,754,497,538.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36,508,503,936.64	99,907,940,673.37
应付债券	46,525,180,106.87	30,889,211,073.8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3,410,989.05	40,147,974.20
长期应付款	10,740,959,787.24	5,395,329,314.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0,406,431.95	92,376,61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50,646.01	7,582,62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2,197,247.0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715,009,144.80	136,332,588,281.09
负债合计	359,895,416,823.34	328,087,085,82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425,396,737.51	58,425,396,737.51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2,091,742,727.02	180,546,294,684.4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40,256,764.85	2,037,132,644.7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0,230,940.57	479,402,883.8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82,425,163.04	3,744,345,9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590,052,332.99	252,232,572,888.48
少数股东权益	4,628,403,360.48	3,330,615,90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218,455,693.47	255,563,188,78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6,113,872,516.81	583,650,274,608.74

公司负责人：丁建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贻兵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74,595,081.68	16,493,551,00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37,285.90	374,912,13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456,653,527.25	2,463,685,318.9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47,212,393.31	124,019,628.75
其他应收款	30,683,690,302.54	34,120,122,36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1,841,606.60	107,132,353.29
存货	11,088,477,127.13	9,805,162,586.80
合同资产	793,081,874.29	1,998,853,740.1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70,363,770.80	2,871,268,853.15
流动资产合计	61,344,011,362.90	68,251,575,635.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7,034,594,762.84	55,395,924,75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7,016,403.66	2,094,820,564.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696,804,843.88	4,085,504,903.91
固定资产	210,848,703,091.50	208,761,971,406.80
在建工程	190,862,114,455.14	157,360,026,01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1,560,098.83
无形资产	87,685,773.79	84,582,116.72
开发支出	351,238.94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51,640.00	28,884,50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2,401.38	1,171,45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18,122,708.13	43,153,417,98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343,917,319.26	470,967,863,803.82
资产总计	577,687,928,682.16	539,219,439,43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59,319,944.42	63,331,511,605.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7,767,901,806.58	48,015,009,230.17
预收款项	208,638,779.83	111,470,648.06
合同负债	27,537,926.41	1,938,934,534.67
应付职工薪酬	1,827,080,914.01	2,214,868,258.96
应交税费	1,176,428,258.38	726,508,361.77
其他应付款	17,024,202,135.53	11,872,569,948.4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63,839,827.06	29,625,099,259.59
其他流动负债	25,172,127,118.29	20,259,696,869.57
流动负债合计	143,127,076,710.51	178,095,668,71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941,730,452.26	95,641,460,983.54
应付债券	39,241,000,000.00	22,321,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340,690.07
长期应付款	7,978,827,027.16	2,197,239,448.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6,231,012.15	90,365,41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247,788,491.57	120,250,406,533.17
负债合计	322,374,865,202.08	298,346,075,25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425,396,737.51	58,425,396,737.51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795,405,594.86	171,702,026,555.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66,346,386.26	1,865,215,315.5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0,230,940.57	479,402,883.83
未分配利润	-324,316,179.12	1,401,322,69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313,063,480.08	240,873,364,18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7,687,928,682.16	539,219,439,439.66

公司负责人：丁建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贻兵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莹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24,229,901.15	12,285,271,679.63
其中：营业收入	14,116,087,637.65	12,285,271,679.63
利息收入	8,142,263.50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804,503,854.98	18,741,365,389.83
其中：营业成本	12,995,635,959.21	12,667,385,176.2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823,029,344.09	669,267,427.64
销售费用	241,951,721.83	163,421,096.09
管理费用	1,404,373,587.25	1,389,732,774.70
研发费用	337,588,644.23	408,567,846.77
财务费用	3,001,924,598.37	3,442,991,068.35
其中：利息费用	3,112,513,546.22	3,148,136,778.29
利息收入	414,161,029.51	478,299,506.51
加：其他收益	336,267,248.87	1,294,076,648.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1,241,686.22	1,413,152,40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9,735,305.68	1,386,304,94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220,449.82	661,498,532.52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280,934.56	-16,994,04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160,488.94	-98,377,988.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0,477,954.23	4,224,205,752.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051,062.17	1,021,467,591.65
加：营业外收入	94,198,728.23	30,386,396.91
减：营业外支出	76,362,977.82	5,878,78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886,812.58	1,045,975,204.89
减：所得税费用	163,670,922.17	144,161,55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15,890.41	901,813,650.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15,890.41	901,813,650.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27,281.82	838,492,223.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88,608.59	63,321,427.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4,120.12	-30,424,846.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4,120.12	-30,424,846.1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901,837.54	-130,514,003.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901,837.54	-130,514,003.8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025,957.66	100,089,157.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69,374.93	-185,558,630.0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902,411.24	285,647,787.78
(9) 其他	-145,828.51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340,010.53	871,388,804.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51,401.94	808,067,376.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88,608.59	63,321,427.87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丁建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贻兵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莹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89,880,321.70	11,669,268,480.95
减：营业成本	11,010,795,271.42	12,393,395,662.22
税金及附加	698,852,434.81	587,806,056.84
销售费用	27,121,422.33	20,767,992.40
管理费用	982,809,756.69	1,032,412,550.41
研发费用	205,874,339.68	274,174,180.75
财务费用	2,971,662,846.70	3,389,777,689.69
其中：利息费用	2,893,708,330.35	2,934,882,015.57
利息收入	220,873,712.95	310,088,779.86
加：其他收益	315,815,367.72	1,274,887,58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4,947,356.20	1,926,278,71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0,284,995.13	1,033,537,59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974,852.88	661,498,532.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38,046.28	-9,493,224.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16,753.34	-66,105,954.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4,838,744.23	4,026,493,201.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036,065.72	1,784,493,204.56
加：营业外收入	57,755,943.10	20,961,330.04
减：营业外支出	19,863,462.51	3,969,035.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928,546.31	1,801,485,498.88
减：所得税费用	21,647,978.93	13,747,32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280,567.38	1,787,738,169.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280,567.38	1,787,738,169.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1,070.75	-132,928,193.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15,838.99	-130,514,003.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15,838.99	-130,514,003.8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84,768.24	-2,414,189.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38,939.73	-2,414,189.79
9.其他	-145,828.51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9,411,638.13	1,654,809,975.5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 丁建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贻兵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曼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02,128,148.22	25,146,507,211.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0,495,855.93	6,016,722,36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1,504,083.43	6,826,669,10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4,128,087.58	37,989,898,68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4,074,503.04	23,587,166,276.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1,838,355.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3,925,751.53	8,331,195,81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6,156,901.52	2,869,705,39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2,615,140.89	10,130,756,92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8,610,651.98	44,918,824,40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904,482,564.40	-6,928,925,717.7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0,504,561.48	3,714,930,741.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875,167.58	1,231,568,84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9,695,337.94	4,213,768,442.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2,075,067.00	9,160,268,02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55,458,486.65	40,913,215,65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61,488,179.74	13,974,304,255.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743,794.4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193,549.78	42,395,46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1,884,010.66	54,929,915,37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9,808,943.66	-45,769,647,35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54,587,969.97	20,165,587,980.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526,435,591.11	136,524,925,971.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3,25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02,056,812.50	156,690,513,95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368,617,833.77	93,427,293,51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52,918,802.28	7,662,503,29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53,101.40	39,561,27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37,913.35	60,006,24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68,274,549.40	101,149,803,04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3,782,263.10	55,540,710,90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4,797.45	95,518,636.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0,634,447.51	2,937,656,47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01,338,943.65	25,463,682,46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0,704,496.14	28,401,338,943.65

公司负责人：丁建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贻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4,568,299.78	10,395,371,05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2,867,413.40	5,868,107,51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8,931,478.77	3,074,827,09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6,367,191.95	19,338,305,66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3,760,211.58	7,650,203,170.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7,541,019.00	6,136,548,70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912,346.72	1,537,256,26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797,854.59	5,245,990,55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4,011,431.89	20,569,998,69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355,760.06	-1,231,693,03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1,237,915.45	5,040,768,93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8,050,241.35	1,786,782,62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5,089,991.44	3,699,661,73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4,378,148.24	10,527,213,30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93,173,732.85	37,900,202,02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8,356,763.56	14,387,794,882.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88,205,82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1,530,496.41	67,676,202,72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7,152,348.17	-57,148,989,42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92,666,242.11	17,170,238,4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305,935,000.00	133,404,797,310.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98,601,242.11	150,575,035,808.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462,113,177.85	90,581,833,758.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90,226,618.86	7,070,690,61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9,306.48	3,847,91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57,909,103.19	97,656,372,29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0,692,138.92	52,918,663,51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2,562.71	-2,665,70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0,007,011.90	-5,464,684,64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59,092,480.10	21,923,777,12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9,085,468.20	16,459,092,480.10

公司负责人：丁建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贻兵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曼莹

